

合同编号：SDRS-HD-2026095

山东泛海科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乳山公交公司纯电动车更换动力电池组项目合同

甲 方：山东泛海科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天津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山东泛海科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乙方为天津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4、SDRS-HD-2026095招标文件
- 5、乙方的投标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更换改造 72 辆 10.5 米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组及更换改造 24 辆 8 米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组，详见报价明细表。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陆万壹仟肆佰捌拾肆元整（¥12461484.00元），详见报价明细表。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

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质量保证期：免费质保期为 5 年或 20 万公里，先到者为准。

五、供货地点及联系人：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郑华；

联系电话：19163101363。

六、交货期：

10.5 米电动车电池组更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8 米纯电动公交车电池组更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七、验收

1、标的物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及行业标准，并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货前，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乙方免费负责安装动力电池组，调试，匹配充电桩协议。

4、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日内甲方完成验收并反馈验收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验收合格。

5、更换后原电池旧件由甲方自行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付 30%，供货前付 30%，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付 30%，10%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

(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4)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天津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塘支行

银行账号：02111201040013732

联 系 人：张嫣雨

联系电话：18654346268

九、售后要求：

1.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

2. 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电池更换后在使用中因质量问题，保证做到 24h 响应并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标的物生产厂提供的承诺。质保期内，免费负责维修。

3. 标的物出现问题时，无论质保期内外，乙方均须保证 30 分钟内响应甲方的要求，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故障诊断与修复，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提供替代方案或完成更换，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4. 质保期内，如果电芯自身出现了质量问题或者电芯实际剩余能量

低于寿命终止能量（80%额定容量），乙方须无条件免费负责检修更换，电池衰减量检测认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应严格履行其在该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十、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安装、调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供货或完工日期、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十一、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2）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3）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履行合同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0.5‰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逾期履行合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

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金额的 0.5%/日支付逾期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

5、车辆投入使用后投标方或其供应商必须保证足够的零部件供应，确保车辆正常营运。在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出现故障，投标方服务人员在接到报修后必须在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质保期内如因维修不及时，造成车辆停驶，每车多停驶一天赔偿 500 元。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乳山市。

十六、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

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山东泛海科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城区街道胜利街兴农巷 13 号】**

电话：**【19163101363】**

邮政编码：**【264500】**

如致乙方：

【天津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神舟大道 428 号 2 号楼】**

电话：**【18654346268】**

邮政编码：**【300000】**

甲方：山东泛海科达能源开发有限 乙方：天津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公司 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内容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更换改造 10.5 米电 动公交车 动力电池 组	208.89kWh	1、电池类型：磷酸铁锂，质量：全新 A 级，全新 Pack 2、车辆型号：LCK6108EVG9 3、动力电池系统额定容量(Ah)：≥300 4、★标称电压(V)：550V-650V 5、高压电池系统：串联单系统 6、★额定存储能量(kWh)：≥205kWh 7、寿命终止容量衰减：≤20% 8、标准充电电流(A) (25℃-45℃, SOC<80%)：≥150 (A) 9、★峰值放电功率(kW) (25℃-45℃, SOC≥30%)：≥196 10、★额定放电功率(kW) (25℃-45℃, SOC≥30%)：≥135 11、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155Wh/Kg 12、★动力电池具备低温加热功能，具备行车加热能力 13、★防护等级：≥IP67 14、冷却方式：自然冷却 15、★系统质保：5 年或 2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16、★动力电池性能：满足 GB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 蓄电池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17、其他要求： ①要承诺提供相关配件、与车型匹配的整车通信协议、控制 程序等以及更换动力电池和电池管理系统的技术支持。 ②与原车动力及电力系统无缝衔接高压连接器、低压通讯接 口需与原车插头直接对插；不得使用转接头电池包安装严禁 使用转接板、改装支架、切割车架、改线等方式安装；无需 刷写整车程序、无需破解原车协议。 ③★生产日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含）以后生产的（符 合强制溯源规范）"	合肥国轩	72 辆	144134.10	10377655.20

2	8 米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组更换	118.94kWh	1、电池类型：磷酸铁锂，质量：全新 A 级，全新 Pack 2、车辆型号：LCK6809EVG 3、动力电池系统额定容量(Ah)： ≥200 4、★标称电压(V)：550V-650V 5、高压接口：留有与原车匹配的空调、电除霜接口，需带高压保险 6、★额定存储能量(kWh)： ≥115kWh 7、寿命终止容量衰减： ≤20% 8、标准充电电流(A) (25℃-45℃, SOC<80%)： ≥100 (A) 9、★峰值放电功率(kW) (25℃-45℃, SOC ≥ 30%)： ≥120 10、★额定放电功率(kW) (25℃-45℃, SOC ≥ 30%)： ≥80 11、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140.24Wh/kg/141.66Wh/kg 12、★动力电池具备低温加热功能，具备行车加热能力 13、★防护等级： ≥IP67 14、冷却方式：自然冷却 15、★系统质保：不低于 5 年或 2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16、★动力电池性能：满足 GB 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17、其他要求： ①要承诺提供相关配件、与车型匹配的整车通信协议、控制程序等以及更换动力电池和电池管理系统的技术支持，BMS 刷写原车 VIN 码。 ②与原车动力及电力系统无缝衔接高压连接器、低压通讯接口需与原车插头直接对插；不得使用转接头电池包安装严禁使用转接板、改装支架、切割车架、改线等方式安装；无需刷写整车程序、无需破解原车协议。 ③★生产日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含）以后生产的（符合强制溯源规范）。	合肥国轩	24 辆	86826.20	2083828.80
本表总计							12461484.00

合同编号：SDRS-HD-2026095

山东泛海科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乳山公交公司纯电动车更换动力电池组项目合同
(10.5 米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组更换)

甲 方：山东泛海科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天津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24 日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 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山东泛海科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乙方为天津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4、SDRS-HD-2026095招标文件
- 5、乙方的投标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更换改造 72 辆 10.5 米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组，详见报价明细表。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仟零叁拾柒万柒仟陆佰伍拾伍元贰角（¥ 10377655.20 元），详见报价明细表。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

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质量保证期：免费质保期为 5 年或 20 万公里，先到者为准。

五、供货地点及联系人：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郑华；

联系电话：19163101363。

六、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七、验收

1、标的物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及行业标准，并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货前，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乙方免费负责安装动力电池组，调试，匹配充电桩协议。

4、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日内甲方完成验收并反馈验收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验收合格。

5、更换后原电池旧件由甲方自行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付 30%，供货前付 30%，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付 30%，10%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

(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4)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天津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塘支行

银行账号：02111201040013732

联 系 人：张嫣雨

联系电话：18654346268

九、售后要求：

1.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

2. 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电池更换后在使用中因质量问题，保证做到 24h 响应并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标的物生产厂提供的承诺。质保期内，免费负责维修。

3. 标的物出现问题时，无论质保期内外，乙方均须保证 30 分钟内响应甲方的要求，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故障诊断与修复，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提供替代方案或完成更换，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4. 质保期内，如果电芯自身出现了质量问题或者电芯实际剩余

能量低于寿命终止能量（80%额定容量），乙方须无条件免费负责检修更换，电池衰减量检测认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应严格履行其在该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十、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安装、调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供货或完工日期、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十一、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2）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3）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履行合同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0.5%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逾期履行合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

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金额的 0.5%/日支付逾期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

5、车辆投入使用后投标方或其供应商必须保证足够的零部件供应，确保车辆正常营运。在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出现故障，投标方服务人员在接到报修后必须在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质保期内如因维修不及时，造成车辆停驶，每车多停驶一天赔偿 500 元。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乳山市。

十六、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

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山东泛海科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城区街道胜利街兴农巷 13 号】

电话：【19163101363】

邮政编码：【264500】

如致乙方：

【天津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神舟大道 428 号 2 号楼】

电话：【18654346268】

邮政编码：【300000】

甲方：山东泛海科达能源开发有	乙方：天津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
限公司	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	-------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内容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更换改造 10.5米电 动公交车 动力电池 组	208.89kWh	1、电池类型：磷酸铁锂，质量：全新A级，全新Pack 2、车辆型号：LCK6108EVG9 3、动力电池系统额定容量(Ah)：≥300 4、★标称电压(V)：550V-650V 5、高压电池系统：串联单系统 6、★额定存储能量(kWh)：≥205kWh 7、寿命终止容量衰减：≤20% 8、标准充电电流(A)(25℃-45℃,SOC<80%)：≥150(A) 9、★峰值放电功率(kW)(25℃-45℃,SOC≥30%)：≥196 10、★额定放电功率(kW)(25℃-45℃,SOC≥30%)：≥135 11、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155Wh/Kg 12、★动力电池具备低温加热功能，具备行车加热能力 13、★防护等级：≥IP67 14、冷却方式：自然冷却 15、★系统质保：不低于5年或2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16、★动力电池性能：满足GB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17、其他要求： ①要承诺提供相关配件、与车型匹配的整车通信协议、控制程序等以及更换动力电池和电池管理系统的技术支持。 ②与原车动力及电力系统无缝衔接高压连接器、低压通讯接口需与原车插头直接对插；不得使用转接头电池包安装严禁使用转接板、改装支架、切割车架、改线等方式安装；无需刷写整车程序、无需破解原车协议。 ③★生产日期：2026年04月01日（含）以后生产的（符合强制溯源规范）"	合肥国轩	72 辆	144134.10	10377655.20
本表总计							10377655.20

合同编号：SDRS-HD-2026095

山东泛海科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乳山公交公司纯电动车更换动力电池组项目合同
(8米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组更换)

甲 方：山东泛海科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天津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7月24日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 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山东泛海科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乙方为天津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4、SDRS-HD-2026095招标文件
- 5、乙方的投标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

更换改造 24 辆 8 米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组，详见报价明细表。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贰佰零捌万叁仟捌佰贰拾捌元捌角（¥ 2083828.80 元），详见报价明细表。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

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质量保证期：免费质保期为 5 年或 20 万公里，先到者为准。

五、供货地点及联系人：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郑华；

联系电话：19163101363。

六、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七、验收

1、标的物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及行业标准，并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货前，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乙方免费负责安装动力电池组，调试，匹配充电桩协议。

4、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日内甲方完成验收并反馈验收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验收合格。

5、更换后原电池旧件由甲方自行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付 30%，供货前付 30%，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付 30%，10%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

(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4)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天津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塘支行

银行账号：02111201040013732

联 系 人：张嫣雨

联系电话：18654346268

九、售后要求：

1.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

2. 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电池更换后在使用中因质量问题，保证做到 24h 响应并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标的物生产厂提供的承诺。质保期内，免费负责维修。

3. 标的物出现问题时，无论质保期内外，乙方均须保证 30 分钟内响应甲方的要求，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故障诊断与修复，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提供替代方案或完成更换，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4. 质保期内，如果电芯自身出现了质量问题或者电芯实际剩余

能量低于寿命终止能量（80%额定容量），乙方须无条件免费负责检修更换，电池衰减量检测认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应严格履行其在该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十、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安装、调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供货或完工日期、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十一、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2）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3）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履行合同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 0.5%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逾期履行合同的违约金计算

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金额的 0.5%/日支付逾期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

5、车辆投入使用后投标方或其供应商必须保证足够的零部件供应,确保车辆正常营运。在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出现故障,投标方服务人员在接到报修后必须在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质保期内如因维修不及时,造成车辆停驶,每车多停驶一天赔偿 500 元。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 山东省乳山市。

十六、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山东泛海科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城区街道胜利街兴农巷 13 号】

电话：【19163101363】

邮政编码：【264500】

如致乙方：

【天津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神舟大道 428 号 2 号楼】

电话：【18654346268】

邮政编码：【300000】

甲方：山东泛海科达能源开发有	乙方：天津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
限公司	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	-------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内容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8 米电动 公交车动力 电池组 更换	118.94kWh	1、电池类型：磷酸铁锂，质量：全新 A 级，全新 Pack 2、车辆型号：LCK6809EVG 3、动力电池系统额定容量(Ah)： ≥200 4、★标称电压(V)： 550V-650V 5、高压接口：留有与原车匹配的空调、电除霜接口，需带高压保险 6、★额定存储能量(kWh)： ≥115kWh 7、寿命终止容量衰减： ≤20% 8、标准充电电流(A) (25℃-45℃, SOC<80%)： ≥100 (A) 9、★峰值放电功率(kW) (25℃-45℃, SOC ≥ 30%)： ≥120 10、★额定放电功率(kW) (25℃-45℃, SOC ≥ 30%)： ≥80 11、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 140.24Wh/kg/141.66Wh/kg 12、★动力电池具备低温加热功能，具备行车加热能力 13、★防护等级： ≥IP67 14、冷却方式：自然冷却 15、★系统质保：不低于 5 年或 2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16、★动力电池性能：满足 GB 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17、其他要求： ①要承诺提供相关配件、与车型匹配的整车通信协议、控制程序等以及更换动力电池和电池管理系统的技术支持，BMS 刷写原车 VIN 码。 ②与原车动力及电力系统无缝衔接高压连接器、低压通讯接口需与原车插头直接对插；不得使用转接头电池包安装严禁使用转接板、改装支架、切割车架、改线等方式安装；无需刷写整车程序、无需破解原车协议。 ③★生产日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含）以后生产的（符合强制溯源规范）。	合肥国轩	24 辆	86826.20	2083828.80
本表总计							2083828.80